

溆浦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溆浦县 2026 年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中小学校、各幼儿园、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现将《溆浦县 2026 年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溆浦县 2026 年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

2026 年，学生资助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学生资助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原建档立卡等家庭学生资助为重点，全面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坚持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不动摇，大力推进科学管理，努力提升资助水平，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上级部门的学生资助工作要求和乡村振兴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1. 大力宣传新形势下国家资助政策，加强群众对各学段资助政策及各学段原建档立卡等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的了解。

2. 多方筹集资助资金，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教育助学，提高社会助学的效益。

3. 规范管理，完善资助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各项资助政策及时分解资助指标，阳光操作，精准资助，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做到“应免尽免、应补尽补、应助尽助、应贷尽贷”，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4. 提高效率，及时发放助学资金。

5. 认真、及时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工作。每学期末（学籍毕业操作前），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必须按照要求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二、工作原则

1. 严格按照学籍地原则进行资助，各校要在开学时注意收集贫困学生信息，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每年春季学期 3 月底

开始摸底造册，秋季学期 9 月底开始摸底造册，每年 5 月底和 11 月底之前待资助资金到位后要完成打卡发放，并及时完成“一单式”信息系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及“阳光审批”系统的填报。

2. 原建档立卡、易返贫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对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农村低保和城市低保、农村特困和城市特困及特殊群体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并全部享受资助。其中：易返贫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对象)、城市低保和城市特困供养学生不纳入高中免学费和免教科书费对象；原建档立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供养学生的高中助学金要按最高档次资助。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请严格按照《淑浦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淑教发[2024]32 号）执行。

三、资助项目及操作办法

（一）国家政策性资助

1. 学前教育

幼儿入园补助金：

（1）**资助标准：**500 元/生·学期。

（2）**资助对象：**全县公办幼儿园和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其中：原建档立卡学生、易返贫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对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学生（含农村和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含农村和城市）及特殊群体困难学生全覆盖。

（3）**指标分配：**上级按 2025 年教育统计在园幼儿人数的 15% 确定资助人数，根据我县实际划分城区、农村一类、农村二类、农村三类确定指标，重点向农村幼儿园倾斜，具体操作由县教育局职成股负责。

(4) 操作程序：学校宣传资助政策--学校申请--县教育局职成股下达资助指标名额--幼儿家长申请填表--学校按方案评选、造册上报--县教育局职成股审核汇总--学校公示资助名单（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将资助名单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县财政局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学校填写资助金发放到卡告知书及时告知家长（资助金发放到卡告知书回执单由学校存底备查）--学校搜集整理学生资助相关档案、资料，按期装订成册--学校及时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2. 义务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 补助标准：

非寄宿生：小学 312.5 元/生·学期，初中 375 元/生·学期。

寄宿生：小学 625 元/生·学期，初中 750 元/生·学期。

(2) 补助对象及指标分配：

非寄宿生：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就读的原建档立卡学生、易返贫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对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学生（含农村和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含农村和城市）及特殊群体困难学生全覆盖，其他困难学生按在校非寄宿生人数的 17%比例核准人数（适当向乡镇学校倾斜）。

寄宿生：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其中：原建档立卡寄宿学生、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寄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寄宿学生、低保寄宿学生（含农村和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寄宿学生（含农村和城市）及特殊群体困难学生全覆盖；上级按 2025 年教育统计寄宿生人数的 30%确定资助指标，指标只对有寄宿生的义务教育学校分配，根据实际，将全县享受学校按四个层次确定指标：①城镇学校，主要是卢峰镇区域类学校；②

一类农村学校，主要是建制镇及离城近的学校；③二类农村学校，主要是条件较为艰苦的农村学校；④三类农村学校，主要是边远山区学校。

(3) 操作程序：学校宣传资助政策--学校申请--县教育局资助中心下达寄宿生资助指标名额--学生或家长申请填表--学校按方案评选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造册上报--县教育局资助中心审核汇总--县教育局、县扶贫办、县残联、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对非寄宿生进行资格审查--学校公示资助名单（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将资助名单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县财政局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学校填写资助金发放到卡告知书及时告知家长（资助金发放到卡告知书回执单由学校存底备查）--学校搜集整理学生资助相关档案、资料，按期装订成册--学校及时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3. 高中教育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 资助标准：平均 1150 元/生·学期。按照怀教通〔2015〕83 号文件要求分 1650 元、1150 元、650 元三个档次资助到人。其中：原建档立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供养学生的资助标准要享受最高档（即 1650 元/生·学期）。

(2) 资助对象：全县普通高中学校在籍在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原建档立卡学生、易返贫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对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学生（含农村和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含农村和城市）及特殊群体困难学生全覆盖。其中：易返贫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对象）、城市低保、城市特困供养学生不要求享受最高档次资助。

(3) 指标分配：按 2025 年教育统计高中生的 30%核算到校。

公民办学校按同等标准核定。

(4) 操作程序：学校宣传资助政策--学校申请--县教育局资助中心下达资助指标名额--学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学校进行资格审查、量化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确定资助名单并上报--县教育局资助中心审核汇总--学校公示资助名单（不少于5个工作日）--县财政局拨专项款，学校接受助名册打卡--学校填写资助金发放到卡告知书及时告知家长（资助金发放到卡告知书回执单由学校存底备查）--学校搜集整理学生资助相关档案、资料，按期装订成册--学校及时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

(1) 免费标准：省级示范性高中 1000 元/生·期，非省级示范性高中 800 元/生·期。

(2) 免费对象：全县普通高中学校在籍在校就读的原建档立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3) 操作程序：学校宣传资助政策--学生填写免学费申请表，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初审--学校上报资助名册--县教育局资助中心审核汇总--县教育局、县扶贫办、县残联、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学校公示资助名单（不少于5个工作日）--县财政局拨专项款，学校按名单免收学费--学校搜集整理学生资助相关档案、资料，按期装订成册--学校及时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发放教科书：

(1) 免费标准：据实全部减免（即免费发放教科书）。

(2) 免费对象：全县普通高中学校在籍在校就读的原建档立

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3) 操作程序：学校宣传资助政策--学生申请，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初审--学校上报资助名册--县教育局资助中心审核汇总--县教育局、县扶贫办、县残联、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学校公示资助名单（不少于5个工作日）--县财政局拨专项款，学校按名单免收学费--学校搜集整理学生资助相关档案、资料，按期装订成册--学校及时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4. 中职教育

国家奖学金：

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严格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指标数和程序进行评审，每生每年6000元。

国家免学费：

(1) 资助标准：按专业收费标准。

(2) 免费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

(3) 操作程序：学生入学不须缴纳学费。

国家助学金：

(1) 资助标准：1150元/生·学期。

(2) 资助对象：本县在职专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全日制一、二、三年级在校农村学生全部享受，非农村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15%比例核算、资助。培训班学员以及取得学籍但不在学校进行全日制学习的学生不能享受，原建档立卡等五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特殊群体困难学生全覆盖。

(3) 操作程序：学校宣传资助政策--学校摸底、填写受助名册--学校公示名册（不少于5个工作日）--县教育局资助中心审核--县财政局拨付专项款，学校按名册打卡--学校填写资助金发放到卡告知书及时告知家长（资助金发放到卡告知书回执单由学校存底备查）--学校搜集整理学生资助相关档案、资料--学校总结工作完成情况--学校按期装订成册。

5. 大学教育

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贷款额度：贷款额度全日制本科、大专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5000元。

(2)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科、大专学制年限（在校生按学制剩余年限）最长加10年确定，借款期限最短不低于6年、最长不超过20年。学生正常学制毕业后第三年开始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生源地助学贷款到期日为贷款最后一年的9月20日。

(3)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利率每年12月21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4) 贴息政策：根据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学生自毕业当年9月1日起开始按年度偿还利息。

(5) 操作程序：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持盖章的申请表（县内大学新生在学校预申请已注册账户导出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在读学生持学生证）及上述材料复印件，向所在县

资助中心提交借款申请（再次申请贷款时，借款学生不需要再进行资格审查，只需提交经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和学生证复印件即可）--县资助中心审核--县资助中心与借款学生签订由湖南分行统一印制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盖章确认后，随同借款合同交学生一并带到高校报到--高校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受理证明，登陆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并确认验证码和欠缴金额--县资助中心在系统上确认后，电子合同回执单生效。

(6) 贷款催收工作：每年的9月20日至次年的1月20日为贷款的还本还息催收时段，此时段要将当年毕业及已毕业学生的还本还息情况告知相关学生，确保催收任务顺利完成。

高校应届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

(1) 补偿标准：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其最高学历，参照湖南省高校平均学费标准给予连续三年的固定金额学费补偿，标准为：博士生10000元/年，硕士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8000元/年，本科生5000元/年，专科（高职）生3500元/年。

(2) 补偿对象：在贫困地区乡镇（不含县政府驻地镇）机关或事业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服务期3年以上含三年）。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含大学生村官）、农村中小学及公办幼儿园、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血吸虫防治站，以及财政、工商、税务、公安、司法等部门驻乡镇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含三支一扶和西部志愿者）。

(3) 操作程序：本人在规定时段申请--网上上传资料--县资助中心初审--省资助中心组织专家审核--省通报审核结果--下达资金指标--县资助中心打卡到人。

6.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

滋蕙计划：

(1) 资助对象：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包括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和烈士子女、孤残学生、残疾人子女以及因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资助标准：考入省内院校新生每人 500 元，考入省外院校新生每人 1000 元。

(3) 操作程序：按照学籍地资助原则，学校宣传资助政策---学生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初审---学校上报资助名册---县教育局资助中心审核汇总---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进行资格审查---学校公示资助名单(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送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核拨资助款，局资助中心打卡发放。

励耕计划：

(1) 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且师德师风良好的教师，包括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在岗专任教师(含特岗教师)；公办幼儿园及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含县级)批准设立的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岗教师；两年内因病离开教学岗位、转岗至教育系统其他岗位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长期就职于乡村学校的教师。

(2) 资助标准：包括一般资助和重点资助两部分，一般资助即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 万元，重点资助即资助标准为 2-5 万元。

(3) 操作程序：指标分配到督学责任区---困难教师向学校申请初审---督学责任区按照师德师风和困难程度进行资格遴选---县教育局组织评审，评审通过的拟受资助教师名单要在所在地

区和教师所在学校进行为期不少于 10 天的公示---报送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核拨资助款，局资助中心打卡发放。

(二) 县级助学

补齐非普惠性幼儿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

(1) 资助标准：500 元/生·学期。

(2) 资助对象：全县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就读的原建档立卡学生、易返贫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对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学生(含农村和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含农村和城市)及特殊群体困难学生。

(3) 操作流程：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宣传资助政策、摸底--幼儿家长申请填表--学校初审，上报资助名单--县教育局职成股审核汇总--县教育局、县扶贫办、县残联、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学校公示资助名单(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学校将资助名单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县财政局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学校填写资助金发放到卡告知书及时告知家长(资助金发放到卡告知书回执单由学校存底备查)--学校搜集整理学生资助相关档案、资料，按期装订成册--学校及时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三) 校内资助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幼儿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均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3%-5%的资金用于资助困难学生，采取奖、助、补、减等形式资助校内困难学生，确保无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

(四) 社会助学

继续争取社会爱心人士和弘慧助学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捐资助

学和援建学校。

四、工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其余局领导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资助中心主任为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和指导学生资助工作。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班子，配备工作人员，有序开展学生资助工作。

2.加强政策落实。认真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9〕30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2〕13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按照“精准资助”的工作要求，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资料，规范学生资助程序，打卡发放学生资助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负担，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3.加强责任追究。在各项学生资助资金的发放过程中，严禁优亲厚友、弄虚作假。对应该享受而未享受补助资金的，由责任单位负责补发到位；对优亲厚友、骗取和套取补助资金的或因审核不严造成不该享受而享受了补助资金的，由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